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46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黃碧嬌議員，SBS,MH,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中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吳彬彬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穎怡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振宇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潘明皓先生	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兆璋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食物環境衛生署
賴曉平先生	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運輸署
何建成先生	工程師／泊車項目 11／運輸署
陳朗軒先生	工程師／設計 6／水務署
梁承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陳巧敏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偉才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文鳳儀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張炳華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艾奕康有限公司
陳永康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艾奕康有限公司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並宣布大埔民政事務專員陳巧敏女士列席是次會議，以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劉偉才先生接替李家倫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山寮路進行渠道改善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6/2025 號及 DFW 16a/2025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16/20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考題述文件 DFW 16a/2025 號，有關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5. 委員表示已與村代表及路政署就改善工程達成共識。

III. 查詢大埔太和路近寶鄉街水務工程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7/2025 號及 DFW 17a/2025 號)

6.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設計)6 陳朗軒先生，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炳華先生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永康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7. 主席介紹題述文件 DFW 17/2025 號。
8. 水務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DFW 17a/2025 號。
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題述工程是否與結構編號 NS78 加建升降機工程(“NS78 升降機工程”)的水管改道工程屬同一項目。若否，在題述工程完成後會否在同一位置再次開展工程。
 - (ii) 查詢於大埔太和路介乎南運路至寶鄉橋(林村河北岸)段的單車徑所進行的水管改善工程何時完工。
 - (iii) 希望水務署盡快完成 NS78 升降機工程的水管改道工程。
 - (iv) 詢問現時題述工程的進度。
10. 艾奕康代表回應如下：
 - (i) 單車徑的工程於去年 11 月展開，現已完工，只餘下太和路行車道慢線仍在施工。
 - (ii) 明白工程對交通造成影響，承建商會盡量縮短工程時間，目標是在 8 月中旬前完成位於行車道的接駁及回填還原工程。
 - (iii) 題述工程以套喉形式復修一條介乎南運路至寶鄉橋間的鹹水管，會在原有鹹水管內壁套入新喉管，不會改變水管位置。

(iv) NS78 升降機工程的水管改道工程由其他組別負責。

11. 主席詢問會否更改工程指示牌上顯示的預計竣工日期，並希望工程能提前完成，請承建商與水務署商討將工程合約內的完工日期更改為 8 月 26 日。

12. 有委員表示，工程涉及長約 600 米的水管，擔心正值雨季會導致泥土下陷，影響結構安全。

13. 艾奕康代表表示，題述工程以套喉形式進行，有別於傳統明坑挖掘，能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工程共建造 7 個工作井，當中 5 個位於單車徑，兩個位於行車道，承建商在每個工作井進行回填還原時，均會按照標準進行各項步驟。如委員發現任何問題，歡迎提出。

14. 有委員詢問 NS78 升降機工程的水管改道工程何時開展，以及進行升降機工程時，是否同樣需要封閉太和路一條行車線。

15. 水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i) 署方會適當地更改工程指示牌上的預計竣工日期。

(ii) 署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就鄰近地點的工程加強溝通，以防止進行不必要的工程。署方會在會議後補充 NS78 升降機工程的資料。

(會後補註：水務署表示，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升降機工程將會於該處行人路旁加建新升降機設施及相關行人路改造工程，屆時需要臨時封閉太和路西行線一條行車線供工程使用，升降機工程需要待水管改善工程完成後於本年 9 月展開，預計於 2027 年第一季完成。而署方水管改善工程涉及的鹹水管位置與路政署工程有一定距離，故此並不涉及不必要的工程。)

IV. 建議盡快落實大埔第 33 區足球場及相關配套設施規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8/2025 號及 DFW 18a/2025 號)**

16.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⁴ 賴曉平先生及工程師(泊車項目)¹¹ 何建成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DFW 18/2025 號。

18.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DFW 18a/2025 號。

1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盡快落實有關項目，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 (ii) 詢問停車場內的泊車位數量及種類，以及是否提供月租車位。
- (iii) 查詢觀眾看台的設計及座位數量。
- (iv) 建議增加停車場內的泊車位數量以滿足需求，並希望署方為停車場收費設限。
- (v) 希望了解“設計及建造”模式的詳情，以及題述工程現正進行的工程程序。
- (vi) 建議停車場以私家車泊車位為主，以配合場地活動需要。

20.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盡快開展工程的意見。
- (ii) 現時大致上已完成概念設計，政府會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計劃，下一步工作是準備展開招標程序。在“設計及建造”模式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會是同一合約招標，中標承建商同時負責項目的詳細設計及建設工程，好處是可縮短整個項目所需的時間。
- (iii) 建築署方正在微調設計。委員在上次會議建議增設觀眾看台，經檢視後認為可以吸納有關的建議，署方正就設置觀眾看台進行修訂設計。
- (iv) 題述項目會提供約 400 個車位，大型商用車輛及私家車泊車位約各佔一半。現時區內的泊車需要有以下空間，或可因應實際泊車需要減少泊車位。署方會持續檢視周邊的泊車需要，視乎需要調整泊車位數量，以及透過設計盡量提高成本效益。
- (v) 政府部門雖然不能直接制定日後營運商的停車場收費，但可透過設置夜間泊位及咪錶泊車位等不同方式增加區內車位供應，避免車位因供求不足而收費過高。
- (vi) 停車場會按市場機制提供時租及月租車位，車位比例由營運商自行決定。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現時正進一步優化項目的概念設計，其中包括委員建議增設的觀眾看台。

22. 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根據委員的意見修改設計，並就最終設計再次諮詢區議會後才進行招標。

23.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自去年 9 月得悉委員建議增設觀眾看台，已要求建

策署研究增設觀眾看台的可行性，現時概念設計正在修改，中標承建商需要根據概念設計所列要求(例如車位數量及球場面積等)進行詳細設計。

24. 主席表示，委員均十分關注有關工程項目。如各部門有任何困難，歡迎提出，委員會盡量協助。

**V. 續議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丙午年大埔區年宵市場擬改設於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足球
場的建議及相關部門籌備工作**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9/2025 號)

2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潘明皓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6.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支持以大埔東昌街康體大樓(“康體大樓”)足球場作為來年年宵市場選址。
- (ii) 建議按實際比例繪製年宵市場平面布置草圖，讓委員更易理解實際情況。
- (iii) 建議擴大舞台面積，並邀請區內學校及團體進行表演。
- (iv) 建議增加 6 至 10 個熟食攤位。
- (v) 建議在舞台前預留更多空間擺放座位予參加者觀賞表演。
- (vi) 建議增加攤位密度以容納更多攤位。
- (vii) 詢問與天后宮風水廣場年宵市場相比，康體大樓足球場年宵市場所增加的攤位數量。
- (viii) 建議攤位種類更多元化，如設置遊戲攤位，增加年宵市場的吸引力。
- (ix) 建議為場地電力供應擬訂後備方案，以應付緊急情況。
- (x) 建議與警方商討在活動期間，東昌街避車處禁止車輛停泊，只可作上落客用途。
- (xi) 有委員早前聯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食環署、康文署及大埔民政處代表到場視察，部門表示場地電力供應充足，只待有關部門研究如何解決設置獨立電錶的問題。
- (xii) 建議減少臨時卸貨區面積，以騰出空間設置更多攤位。

(xiii) 建議預留部分攤位供區內非政府機構使用。

(xiv) 建議開放閘口 C 作入口。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年宵市場的平面布置草圖只屬初步草圖，稍後會作出更改。
- (ii) 署方初步建議在康體大樓足球場設置 61 個乾濕貨攤位及一個熟食攤位。因去年經過三輪競投，亦未有人競投熟食攤位，故初步建議只保留一個熟食攤位。
- (iii) 署方會公開各年宵市場的空置攤位數目。在新場地舉辦年宵市場的競投反應或較熱烈，署方會考慮作出調整，但初步建議不應大幅增加攤位數量。
- (iv) 署方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查詢電力供應事宜，機電署計算後表示場地電力足以支援 70 個乾濕貨攤位及兩個熟食攤位。由於熟食攤位的電力需求較高，若希望將熟食攤位增加至 10 個或以上，需再次諮詢機電署。
- (v) 康體大樓足球場的場地較大，可相應預留更多位置設置舞台，亦可在舞台前方預留較多空間予參加者欣賞表演。由於警方指無需預留排隊位置，因此有更多空間可作調整。
- (vi) 署方會為檔主提供充足的上落貨時間。臨時卸貨區的面積是參考過去經驗而定，會檢視是否有調整空間。
- (vii) 場地電力按用者自付原則處理，會安裝獨立電錶計算各攤位用電量及場地用電。由於中電指安裝獨立電錶有困難，未必可在短期內處理，故食環署會與康文署緊密聯繫，希望透過行政方式處理獨立電錶收取電費的問題。
- (viii) 根據經驗，非政府機構會與一般公眾人士競投年宵市場攤位。
- (ix) 康體大樓足球場會擺放後備發電機，遇上緊急情況時可為場地提供電力。

29. 主席建議署方重新繪製題述文件附件三的年宵市場平面布置草圖，並將圖中“大埔舊公立學校”更正為“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3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設立電力需求較低的輕食區，並預先向檔戶說明可使用的電量。
- (ii) 場地設有大量鐵馬，且會實施單向人潮管制，擔心會引起混亂。

- (iii) 攤位需要種類多元化才可吸引人流，建議縮窄攤位之間的通道。
- (iv) 如競投時攤位供不應求，建議推出額外攤位以供競投。
- (v) 建議年宵市場結合嘉年華模式，以不同活動吸引人流。
- (vi) 建議讓區內非政府組織以優惠價格租用攤位，亦可安排關愛隊參與慶典，令氣氛更為熱鬧。
- (vii) 建議將舞台遷移至接近看台的位置，以提供足夠空間供市民觀看表演。
- (viii) 建議在場內提供資訊以提醒入場人士有關熟食攤位的位置及數量。

31. 主席希望各相關部門為食環署提供協助。

32.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年宵市場移師康體大樓足球場是為了解決過去天后宮風水廣場可設置攤位數量少的問題，故以過往的年宵市場攤位數量作為設計基礎未必合適。署方可參考其他規模相近的年宵市場(例如旺角及元朗的年宵市場)的攤位比例和數目、通道闊度及人流管制方向等做法。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 (ii) 建議可考慮劃出部分區域予提振地區經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或區議會安排社區活動或舞台表演以吸引人流。
- (iii) 籌備階段可研究調高電力供應的可行性，以應付緊急情況。
- (iv) 可檢視舞台設於年宵市場入口附近是否合適。若年宵市場可以兼顧表演、座位及餐飲需求，將有助吸引人流。

33. 就攤位競投日期的查詢，食環署代表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年宵市場攤位大約在 11 月進行競投。

34.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建議在 8 月召開特別會議邀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3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認為劃分部分區域予工作小組或區議會安排會更為方便處理。
- (ii) 認為可以增加攤位數量。
- (iii) 詢問日後會否考慮將年宵市場延長至年初七，以疏導林村許願廣場的人流，亦可吸引市民在大埔停留。
- (iv) 認為有需要在 8 月召開會議，一併處理提振地區經濟項目。

- (v) 應注意關愛隊遊戲攤位提供的禮物，避免影響其他攤位的生意。
- (vi) 建議考慮延長年宵市場的舉辦日期至年初三，可邀請歌手到場表演，並提供餐飲及座位，以吸引人流。

36.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在 8 月舉行特別會議以作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邀請委員及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康文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運輸署、機電署及環境保護署)於 2025 年 8 月 6 日進行特別會議，以跟進年宵市場的籌備工作。)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埔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20/2025 號)

37. 康文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有關大埔區康體設施 2025 年 4 月至 5 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一，供委員參閱。
- (ii) 有關綠化工程及康樂設施改善工程，已分別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二及三，供委員參閱。
- (iii) 有關全面禁止吸煙場地安排已臚列在題述文件附件三，供委員參閱。

3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請署方定期修剪區內的雜草。
- (ii) 部分地點移除塌樹後未有補種樹木，包括昌運中心麥當勞外，以及大元邨近南運路迦密柏雨中學外的花槽。希望署方安排補種樹木。
- (iii) 早前運頭角道休憩處有兩棵鳳凰木倒塌在附近涼亭上，詢問署方曾否為該處另外三棵鳳凰木進行檢查。
- (iv) 帝琴灣兩旁升降機工程已完成，希望署方在該處花槽栽種植物，並修剪周邊的雜草。
- (v) 大埔海濱公園兒童遊樂場的設施殘舊，存在安全隱患，希望署方加強維修。

39.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明白委員十分關注區內雜草問題。早前園藝保養承辦商經提醒後，已迅速完成修剪工作，但近日天氣變化急速，雜草生長速度快

於修剪速度。署方會再次督促承辦商加強修剪工作。

- (ii) 根據發展局指引，局方為新種樹木制定樹穴要求，新栽種樹木需要有足夠的樹穴空間，而樹穴是由路政署負責挖掘。康文署會與路政署商討是否有合適的環境補種樹木。
- (iii) 在運頭角道休憩處倒塌的鳳凰木患有褐根病，經樹木管理辦事處檢驗後，該處有數棵樹木亦患有褐根病。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盡快移除病樹受感染的樹木。
- (iv) 就帝琴灣兩旁升降機的花槽，會交由負責升降機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受影響的植物進行補種，署方亦會安排修剪雜草。
- (v) 署方曾在去年會議上提及翻新大埔海濱公園的感官兒童遊樂場，會再次向總部的相關部門查詢工程開展日期。翻新工程地點依次為完善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頌雅路兒童遊樂場及大埔海濱公園的感官兒童遊樂場。

40. 主席請部門積極加強修剪雜草工作。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大埔區內的小規模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21/2025 號)**

41.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4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43.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早前有委員指大埔社區中心外牆的 LED 屏幕故障多時，希望安排維修。經檢查後，機電署認為維修有關屏幕不符合經濟效益。希望委員就 LED 屏幕的處理安排進行討論，以決定是否更換、維修或移除有關 LED 屏幕。

4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有關 LED 屏幕播放的內容安排。
- (ii) 建議更換尺寸更大、規格更好的 LED 屏幕，並希望機電署確保新 LED 屏幕質量更佳。
- (iii) 建議增設語音功能，以及播放關愛隊、會見市民計劃、大埔區青年網絡及地區活動等資訊。

(iv) 建議在港鐵大埔墟站增設 LED 屏幕。

45.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相關的 LED 屏幕用作播放政府宣傳片和宣傳地區活動。處方已備悉委員意見，會盡快作出跟進。就在港鐵大埔墟站增設 LED 屏幕的可行性研究，處方預算會在今年內完成。

IX.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的舉行日期待定。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改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